

水利安全生产法规 文件选编

◎ 水利部安全监督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责任编辑 林京 王启 杨露茜



销售分类：水利水电工程

ISBN 978-7-5084-9683-2



9 787508 496832 >

定价：68.00 元

水利安全生产法规 文件选编

水利部安全监督司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收入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共 22 篇；第二部分收入了水利安全生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8 篇；第三部分收入了国务院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2 篇。

本书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工程安全监督人员适用。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水利安全生产法规文件选编 / 水利部安全监督司编
— 北京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084-9683-2

I. ①水… II. ①水… III. ①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法
—汇编—中国 IV. ①D922.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7957号

书 名	水利安全生产法规文件选编
作 者	水利部安全监督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北中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 开本 19.25 印张 45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安全生产法规文件选编》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武国堂

副主编：张汝石 唐 涛

参 编：钱宜伟 雷俊荣 王 甲 江瑞勇

雷明进 丁 宁 张士辰 许汉平

汇 编 说 明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要求，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水利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水利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干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切实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现将水利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汇编成册，以方便大家学习、查阅和参考。

由于国家和水利部等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数量众多、更新频繁，加之时间紧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12 年 4 月

目 录

汇编说明

【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002 年 6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1994 年 7 月 5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2008 年 10 月 28 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2011 年 2 月 25 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 30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 号 1991 年 3 月 22 日） 3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2 号 2001 年 4 月 21 日）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003 年 11 月 24 日） 3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 4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2007 年 4 月 9 日）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1 号 2005 年 7 月 15 日） 5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2009 年 1 月 24 日） 6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1 年 3 月 2 日） 6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 2 号 2004 年 1 月 9 日） 70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6〕 24 号 2006 年 6 月 15 日） 7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 23 号 2010 年 7 月 19 日） 81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 40 号 2011 年 11 月 26 日） 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1〕 47 号 2011 年 10 月 1 日） 9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安委〔2010〕 2 号 2010 年 1 月 29 日） 107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1〕 4 号 2011 年 5 月 3 日） 118

【 第二部分 水利安全生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 第 26 号 2005 年 7 月 22 日） 125

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水利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的通知
（水安〔2010〕 1 号 2010 年 7 月 26 日） 131

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加强水利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水安监〔2011〕 175 号 2011 年 4 月 17 日） 134

水利部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水安监〔2010〕 316 号 2010 年 8 月 18 日） 140

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
稳定好转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安监〔2012〕 57 号 2012 年 2 月 15 日） 14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安监〔2011〕 346 号 2011 年 7 月 4 日） 150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安监〔2010〕200号 2010年5月31日)	15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的通知 (水安监〔2011〕475号 2011年9月14日)	15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安监〔2011〕374号 2011年7月15日)	172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规计〔2012〕112号 2012年3月23日)	183
水利部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市场准入制度的通知 (水建管〔2005〕80号 2005年3月9日)	18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水建管〔2006〕202号 2006年6月5日)	18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 (水建管〔2007〕164号 2007年5月8日)	200
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水电〔2009〕585号 2009年11月30日)	214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的通知 (水电〔2006〕146号 2006年4月14日)	218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电〔2006〕210号 2006年5月31日)	2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和月报制度的通知 (办安监〔2009〕112号 2009年4月2日)	23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办安监〔2010〕348号 2010年8月25日)	236

【 第三部分 国务院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2007年12月28日)	24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2009年4月1日)	245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2009年6月16日)	25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 2010 年 5 月 24 日） 25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2010 年 12 月 14 日） 26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28 号 2004 年 7 月 5 日） 27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1 号 2004 年 2 月 18 日） 277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3 号 2004 年 12 月 1 日） 27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3〕1346 号 2003 年 9 月 30 日） 28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9〕3183 号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87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6〕478 号 2006 年 12 月 8 日） 2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91 号 2008 年 5 月 13 日） 296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2002年6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

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